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